

文 山 州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山 州 民 政 局
文 山 州 国 资 委
文 山 州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文 山 州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山 州 乡 村 振 兴 局
文 山 州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文 山 州 总 工 会
文 青 团 文 山 州 委
文 山 州 妇 女 联 联
文 山 州 残 疾 人 联 联
文 山 银 保 监 分 局

文医保发〔2023〕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文山惠民保” 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中央、省驻文单位：

2023 年度“文山惠民保”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线投保。为扎实做好“文山惠民保”产品宣传推广工作，切实提高参保服务覆盖率，扩大群众受益面，形成良好舆论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做好“文山惠民保”宣传推广工作的目的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明确：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文山惠民保”作为政府指导的定制型商业健康保险，是我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满足市民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参保工作是“文山惠民保”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各县（市）、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树立大局观念，统一思想认识，将“文山惠民保”的宣传推广工作作为民生改善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

二、把握工作重点，共同推动“文山惠民保”健康发展

（一）产品实现优化升级。2023年度“文山惠民保”的主要特点：一是参保费用低。每人每年69元，保障期一年。二是参保低门槛。凡参加文山州基本医保人员均可自愿投保，不限年龄、性别、职业、既往病史、健康状况等，不设置等待期。三是投保方便。通过“文山惠民保”公众号或微信扫描二维码即可支付投保，如参加职工医保人员可选择使用医保个人账户预约缴费，预约并划扣成功后，个人其他渠道支付金额将原路退回。四是赔付限额高。赔付限额扩增，年度累计300万元。五是免赔额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免赔额降至1.2万元，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障免赔额降至0。六是保障责任升级。新增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障。七是赔付顺序明确。“文山惠民保”理赔顺序在基本医疗、大病补充医疗、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之后，精准帮助医疗救助对象家庭转移风险，有效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二）明确职责，加强沟通协调。2023年度“文山惠民保”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州分公司等多家商业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承保，全州各级医保、民政、国资监委、卫健委、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工商联、工会、团州（县）委、妇联、残联、银保监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保体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州医保局做好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水平。

（三）建立慈善捐赠机制。以“文山惠民保”上线宣传推广为契机，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力量、爱心企业，发挥慈善补充救助作用，为我州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脱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致贫返贫人口、残疾人、困难职工、老年群体、慢性病患者、特殊疾病家庭等群体捐购“文山惠民保”。州医疗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公开透明、阳光普惠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慈善捐赠机制，引导和鼓励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慈善救助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三、强化保障措施，有效凝聚推进“文山惠民保”宣传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各部门和单位要将“文山惠民保”宣传推广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组织领导、把握宣传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宣传发动。

（二）多措并举，广泛宣传推广。一是利用政务新媒体广范宣传。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LED显示屏等显著位置进行广泛宣传，积极转发关于2023年度“文山惠民保”的相关宣传报道。二是利用多种形式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充分认识推行2023年度“文山惠民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了解“文山惠民保”，增进投保“文山惠民保”意愿。三是积极

协助 2023 年度“文山惠民保”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宣讲“文山惠民保”，不丢一户，不落一人。

（三）注重沟通反馈。各相关部门对热点难点问题要严密关注，及时研究解决宣传推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困难，确保宣传推广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2023 年度“文山惠民保”保障方案



文山州医疗保障局



文山州民政局



文山州国资委



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山州农业农村局



文山州乡村振兴局



文山州工商业联合会



文山州总工会

附件

2023年度“文山惠民保”保障方案

“文山惠民保”2023保障方案				
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额
责任一：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或意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文山州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政策享受待遇后，应由个人负担的医保报销范围内医疗费用。	1.2万元	80%(包含既往症)	200万元
责任二：特定高额药械费用保障(15种)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处方，在指定医院或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文山惠民保特定高额药械目录》支付范围内的药械费用。	0	80%(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淋巴瘤既往症为除外责任)	

责任三：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障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境内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因疾病或意外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文山州社会医疗保险相关政策享受待遇后，应由个人负担的医保报销范围外医疗费用（医保结算单上列明的全自费、超限价自费）。	1.2 万元	20%（包含既往症）	100 万元
适用人群	文山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文山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			
投保时间	2023 年 07 月 03 日 0 时-2023 年 08 月 31 日 24 时			
保障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0 时-2024 年 08 月 31 日 24 时			
保费	每人 69 元/人/年			